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澠池县伟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澠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外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澠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外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澠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外墙刷真石漆、更换落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799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龙飞
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11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 2025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214182853495

地 址：黄河路与桥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472400

法定代表人：赵涛涛

委托代理人：王博

电 话：13639829586

传 真：

电子信箱：282007376@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全称：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211748465328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

镇仰韶大厦对面3楼301号

邮政编码：472400

法定代表人：郭雪琪

委托代理人：郭雪琪

电 话：41122130025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渑池县支行

账 号：2637 0672 8089

账户全称：渑池县伟业建筑安装有限

公司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完成 60%，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审计结束，一年保修期结束各付一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待工程完成到 60%时，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收到发票 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日按应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